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 学府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7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2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30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对东北地区和我省历次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制度
3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抓好社区党组织建设，指导所属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开展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4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基本制度
5	加强基层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落实社区书记区级备案管理要求，做好到社区任职大学生培养管理工作
6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制定并动态调整全年党员学习计划，做好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及流动党员管理工作，负责党员发展、教育、培训、管理、监督、服务及党内关怀，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7	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范党建经费及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规范使用党徽党旗
8	落实党内统计工作，做好中国共产党党内统计系统、党员管理信息系统、龙江先锋党建云平台等系统的信息维护、管理相关工作
9	落实党管人才工作，做好人才队伍建设、政策宣传及储备等工作
10	做好离退休干部党员的服务和管理，落实荣誉退休制度，引导退休干部党员发挥作用
11	建立健全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制度，推动领导干部常态化下沉基层一线开展联系指导
12	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发挥街道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五老”优势，加强青少年身心健康教育，帮助青少年健康成长
13	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开展文明实践活动，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和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工作
14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能力作风建设重要论述，驰而不息深化能力作风建设
15	加强基层政权建设，抓好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做好社区专职工作人员集中管理、统筹调配、全员培训，与社区工作者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序号	事项名称
16	对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提出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意见
17	指导居民委员会制定居民公约，负责居民自治章程、居民公约备案和执行监督
18	指导本辖区居民委员会做好换届选举、居民自治工作的指导与监督，对居民委员会成员补选结果和撤换结果进行备案
19	指导本辖区专属网格工作，开展日常巡查登记、政策宣传等工作
20	开展人民建议征集相关工作，围绕中心工作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有重点、有针对性的征集题目，多渠道、多方式、多手段的广泛征集并上报人民意见建议
21	负责组织、推动本辖区的志愿服务工作，为本辖区内的志愿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
22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跟进党纪国法学习及警示教育，推进正风肃纪工作
23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受理处置检举、控告及党员申诉，审查党员涉嫌违纪问题，负责调查本级管辖的公职人员职务违法案件
24	自觉接受巡视巡察监督，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25	联系本辖区各级人大代表，组织开展代表活动，办理区人大常委会交办事项，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做好人大代表家（站）日常养护工作
26	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做好困难职工帮扶及经费管理和使用工作
27	负责本辖区团组织建设，指导下级团组织做好团员教育管理，维护青少年权益，做好服务青少年工作
28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做好服务妇女儿童工作
29	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做好科普工作，组织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30	整合党群服务中心功能，指导各社区因地制宜打造“一社一品”党建品牌
二、经济发展（4项）	
31	做好有关经济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学习、宣传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2	做好本辖区内项目排查梳理、经济发展情况的调查及招商引资等工作
33	负责惠企政策宣传普及，为辖区内企业提供咨询、协调服务等工作，促进企业发展，做好经济发展中的各项服务性工作
34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开展政务服务工作，做好帮办代办工作
三、民生服务（22项）	
35	负责低收入人口的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认定、追缴、管理工作
36	负责低保户中正在上学的子女教育救助的申请、受理、上报
37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38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工作
39	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40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41	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42	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43	做好全民医疗保险的宣传工作
44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45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46	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
47	对享受普惠高龄津贴人员进行信息收集、核实、申请受理、系统录入、确定发放金额、生存认证

序号	事项名称
48	开展贫困老年人失能护理补贴受理、审核、动态管理工作
49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台账，做好关爱服务
50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及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审批、年审工作
51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52	发挥退役军人服务站作用，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等工作
53	常态化开展退役军人志愿服务活动，在八一、春节等节日走访慰问，帮扶救助
54	认领维护省政务服务平台中属于街道层级的政务服务事项，做好政务服务平台中政务办事系统的应用工作
55	围绕标准化政务场所建设，做好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窗口设置、业务流程、办事深度、办理方式、评估评价、队伍建设
56	做好辖区内大中专院校学生服务指导工作，开展就业指导、实践锻炼、党组织关系转接等服务工作
四、平安法治（4项）	
57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进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负责街道法治建设和宣传教育工作，指导社区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58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设，开展本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59	组织和动员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
60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五、生态环保（6项）	
61	落实河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做好河岸线清理整治工作，对河污染等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主管部门
62	落实林长制，做好辖区森林资源生态保护，组织单位和居民开展义务植树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3	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64	负责水资源节约和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65	对自然资源、水务等部门反馈的卫片图斑进行核查，及时上报核查情况
66	组织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动员工作
六、应急管理及消防（3项）	
67	修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物资储备、应急演练、信息传递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工作
68	明确负责消防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将有关消防工作纳入网格治理体系，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和火灾扑救演练，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69	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按权限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七、综合政务（12项）	
70	承担街道权限范围内“12345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反映问题的接收、核查、派发、处置、回访等工作，负责对本辖区自处置事件，巡查问题上报及对平台系统的日常维护
71	做好财务管理、财政支付、会计核算工作，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如实提供反映本街道财务状况的资料
72	负责本街道办公用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等工作
73	报送各类党政信息，撰写街道年度概况、大事记、先进人物事迹等，为上级部门提供资料及信息支撑
74	负责本街道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及年鉴等工作
75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街道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基层干部监督管理教育培训等工作
76	负责本单位行政、事业编制人员的工资发放、年度考核等日常管理工作
77	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对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78	负责本街道公文处理、街道收发文、政务公开、印章管理及会务管理等工作
79	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80	做好本街道机构编制工作，如实报送年度机构编制重要事项
81	落实本街道保密工作主体责任，做好本辖区保密宣传教育，定期开展培训，健全本街道保密管理制度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4项）				
1	做好督查督办工作	区委办公室	依法依规在全区范围内围绕重点工作开展督查检查考核，推动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1. 完成上级各项督查检查督办等工作； 2. 根据上级督查督办要求，做好问题整改和核查反馈。
2	城市党群服务阵地建设与管理	区委组织部	指导街道依托街道、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好党群服务阵地。	1. 抓好街道党群服务阵地建设、管理、使用，强化工作保障，完善运行机制； 2. 指导督促社区做好党群服务阵地及其他党组织活动场所的建设、管理、使用。
3	开展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区委组织部	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及有关规定，确保选拔任用工作依法依规进行。	参加上级组织的各类基层党组织培训，配合领导班子考核和干部考察工作。
4	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	区委组织部	指导街道党组织按照程序要求推选党代表。	按照要求推荐各级党代表人选，做好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5	做好领导干部监督管理工作	区委组织部	受理并核实群众举报的违反选人用人问题及对领导干部政治、思想、作风、廉政等方面问题的举报。	1. 配合做好科级干部培训，区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因私出国（境）登记备案、变更、撤销、审批及干部培养推荐工作； 2. 上报岗位需求计划表并解答相关问题。
6	开展离退休干部党员服务管理工作	区委组织部	1. 做好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委员的培训及工作指导，指导街道、社区开展经常性的组织活动； 2. 落实离退休干部党员各项待遇； 3. 开展离退休干部党员日常学习、文件传达、参观考察以及节假日慰问活动。	1. 配合开展离退休干部党员参观考察、节假日慰问活动； 2. 指导社区开展离退休干部党员相关活动。
7	开展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区委组织部	1. 组织开展区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 组织开展区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1. 开展区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2. 摸底排查符合条件的党员，按程序申领、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8	落实在职党员“双报到、双服务、双评议”工作	区委组织部	按照“双报到、双服务、双评议”工作要求，建立机关单位党组织与社区党组织对接关系，组织机关党员下沉社区参与服务。	组织社区与区直机关单位党组织进行对接，结合区直单位服务项目，建立“三项清单”，即资源清单、需求清单、服务项目清单，组织开展好为民服务工作。
9	文明创建工作	区委宣传部	1. 负责文明城市、文明社区、文明家庭等申报、复查工作； 2. 制定工作方案，开展业务培训、督导检查，指导街道文明创建工作； 3. 加大公益广告投入力度，在适当位置设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移风易俗类公益广告，积极营造文明创建氛围。	1. 做好文明社区、文明家庭申报、复查等工作； 2. 组织辖区单位和居民开展多种形式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3. 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对街道、社区、小区院落环境卫生进行清洁，提升形象，对照测评标准逐条逐项对标打造提升全国文明城市，确保全面合格达标； 4. 协调辖区有电子屏幕的商户做好宣传口号播放，拍摄优秀作品视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	网格划分工作及赋码工作	区委社会工作部	对网格划分工作进行指导，将赋码进行汇总上报市级部门备案。	街道对社区上报网格划分和赋码进行审核，审核后报区委社会工作部汇总。
11	“两企三新”领域党建工作	区委社会工作部	1. 指导和推动落实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 2. 指导协调相关单位抓好本领域内相关企业单位、社会组织、就业群体中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 3. 研究完善相关领域群众利益协调机制； 4. 指导推动行业监管部门、行业协会、街道，以新闻信息等类企业为重点，加大工作力度，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 5. 牵头汇总各部门、属地、企业等数据，与党委组织部门党员信息管理系统对比，实现精准识别、动态管理。	1. 对辖区内“两企三新”组织进行排查，掌握党组建立、党员情况，每半年对快递员、网约配送员、网约车司机、货车司机、社交电商、网络直播、网约家政等新就业群体开展一次排查摸底，建立党员基础信息名册； 2. 建立街道“两企三新”党组织台账并动态管理； 3. 兜底管理社区社会组织的队伍和思想建设，督促指导换届等党建工作； 4. 对辖区内大量分散的规模以下企业实行区域化、网格化管理，引导建立党组织，对不能单独建立党组织的企业，以街道（社区）为单位组建区域性党组织，扩大组织覆盖，督促指导党建工作； 5. 开展对新就业群体的联系走访，推动党员报到，引导参加街道社区党组织活动； 6. 在辖区内探索建立条块结合、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 7. 配合上报相关工作信息。
12	团员青年志愿服务工作	团区委	做好志愿者思想政治引领工作，搭建志愿者在服务岗位之外参与当地乡村振兴工作和青年工作的平台。	1. 为寒暑假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岗位； 2. 做好青年团员、志愿者日常管理工作。
13	关爱妇女儿童工作	区妇联	1.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倾听妇女意见，反映妇女诉求，向有关部门提出建议，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或单位查处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行为，为受侵害的妇女儿童提供帮助； 2. 教育引导妇女发展，教育和引导广大妇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提高综合素质，实现全面发展，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推动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营造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环境，宣传表彰优秀妇女典型，培养、推荐女性人才。	1. 做好妇女“两癌”救助工作和困境儿童关爱工作； 2. 推进家庭家教家风教育，依托儿童“友好社区”“妇女之家”常态化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3. 开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宣传、普及有关妇女儿童的法律和法规。
14	史志研究工作	区档案馆	1. 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 2. 拟订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 3. 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 4. 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地方志理论研究； 5. 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	负责党史、地方志、军事志等所需年度总结、开展活动照片、人员信息变更等资料的上报工作。
二、经济发展（9项）				
15	组织实施人口普查工作及人口普查方面的统计调查	区统计局	负责全区人口普查的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各街道、各有关单位开展人口普查的各项工	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做好本辖区的人口普查工作及相关统计调查工作。
16	组织实施全区周期性的经济普查工作	区统计局	负责制定经济普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各街道开展经济普查工作。	配合组织实施经济普查，指导监督各社区做好辖区内的经济普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7	经济社会专项调查	区统计局	制定城乡居民住户抽样、劳动力调查等各项经济社会专项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街道开展调查工作。	配合组织实施城乡居民住户抽样、劳动力调查等各项经济社会专项调查，指导监督社区开展调查工作。
18	领导干部包联企业	区工信局	统筹指导与监督包联工作落实，制定包联工作规划与目标任务，明确工作标准，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收集问题台账、典型案例等，及时掌握工作进展与存在问题。	配合履行领导干部包联工作职责，协助有关部门共同做好服务企业工作。
19	环佳木斯大学创新创业生态圈	区工信局	创建科技赋能转化区，全力建设环佳木斯大学创新创业生态圈，服务全市打造“五大能级载体”大局，深化大学校区、科技园区、周边社区“三区联动”，推动“政企校”合作，建设集中试、研发、实训于一体的产教融合示范基地，打造大学生自主创业特色街区。	配合履行环佳木斯大学创新创业生态圈相关企业服务，为入驻企业开具相关证明、政策宣传等工作。
20	招商引资工作	区商务局	1. 负责拟定全年招商引资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并组织实施； 2. 负责牵头做好开展招商引资活动与宣传； 3. 负责招商引资项目的搜集、整理、筛选等工作，为外来投资企业做好服务； 4. 负责牵头做好全区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签约后，项目推进过程中的服务保障工作。	1. 开展招商引资宣传推介，吸引投资者关注； 2. 协助开展招商引资项目对接等活动，全方位配合做好为外来投资企业与落地项目服务性工作； 3. 完成年度招商引资目标，确保取得实效。
21	落实政企沟通机制	区营商局	1. 做好辖区内企业沟通联系工作； 2. 帮助企业解决企业反馈问题； 3. 登记梳理典型问题； 4. 跟踪检查督导。	1. 配合深入辖区内企业进行走访、调研、座谈等工作，听取企业家意见； 2. 协助联系有关部门反馈企业意见，协助做好区内企业沟通联系工作，帮助企业解决问题。
22	推进信用体系建设	区营商局	1. 推进落实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诚信宣传教育提高社会诚信意识； 2. 信用产品应用进行宣传推广，鼓励小微企业信用产品，享受信用红利； 3. 全面开展“信易贷”推广应用工作，向企业宣传“信易贷”平台，引导中小微企业享受信用红利。	配合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提高社会诚信意识，党员干部带头践行诚信理念。
23	营商环境监督工作	区营商局	1. 负责查办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案件； 2. 组织对全区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有关责任人员提出问责建议； 3. 做好政府合同履约监管平台宣传、指导工作，针对政府合同履约监管平台存在问题进行检查监督。	配合开展营商环境督查、专项检查、明察暗访等工作。
三、民生服务（2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4	“双减”校外培训机构管理	区教育局	负责监管校内作业情况，严肃查处教师有偿补课行为，整治培训机构违规开展文化课培训现象，规范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育环境健康与公正。	对无证无照的“黑班黑校”、在职教师校外有偿补课、有偿家教等行为进行排查上报。
25	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区教育局 向阳公安分局 区市场局 区残联	1. 区教育局负责依托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建立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开展控辍保学工作； 2. 向阳公安分局、区市场局负责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和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禁止在学校周边开办不利于儿童少年身心健康的娱乐场所，禁止营业性歌舞厅、电子游戏厅、网吧等接纳未成年学生； 3. 区残联配合区教育局做好残疾儿童评估认定，做好就学安置工作。	1. 协助摸排未入学适龄儿童的情况，及时与教育部门沟通联系，组织和督促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2. 做好义务教育、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3. 配合教育等相关部门做好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
26	行动不便重度残疾人上门入户评残	区残联	对有办理残疾证意愿的行动不便的重度残疾人，特别是肢体重度残疾人进行上门入户评定调查服务。	指导社区联系区残联协同上门入户进行评定调查和残疾人相关材料收集，对不符合上门服务的残疾人，督促社区及时将情况反馈给残疾人本人及家属。
27	老龄工作	区民政局	1. 牵头制定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保障老年人权益和优待老年人的政策措施； 2. 统筹推进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	1. 建立完善老年人信息台账，摸清辖区内常住老年人底数； 2. 加强敬老、老年人安全防范工作的宣传、教育，配合做好老年人权益的宣传和维护。
28	养老服务工作	区民政局	1. 统筹开展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做好政策宣传、日常服务监管、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工作； 2. 负责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工作的统筹协调、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落实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	1. 履行特殊困难老人月探访制度，为空巢以及失独老年人、无子女老年人提供关爱服务； 2. 开展居家养老服务、长者食堂宣传工作； 3. 负责高龄、失能的老年人个人社会保障卡等信息材料的收集和上报。
29	村（屯）低收入人口、临时救助对象服务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区水务局	1. 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村（屯）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低保边缘家庭、临时救助对象的认定工作； 2. 区水务局负责村（屯）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低保边缘家庭、临时救助对象的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认定管理工作。	配合将村（屯）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低保边缘家庭、临时救助对象录入社会救助系统。
30	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	区人社局	建立健全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人员资格、岗位开发、日常管理、补贴发放、人员退出的监督检查。	做好公益性岗位因岗定人、日常监督管理、考核、出勤统计工作，按规定上报考勤情况。
31	就业困难人员认证工作	区人社局	依申请对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审核及认定，将符合条件人员录入金保系统。	配合做好需要认定就业困难人员登记、申请、初审、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2	社保补贴发放工作	区人社局	对社保补贴发放人员进行登记、审核、汇总，做好补贴发放工作。	1. 开展政策宣传； 2. 配合做好社保补贴人员登记、核实就业信息、汇总、上报工作。
33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管理	区人社局	负责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待遇领取资格确认。	1. 对参保人员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将有关信息录入系统； 2. 配合开展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工作，受理咨询、查询。
34	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工作	区住建局	1. 负责公租房保障需求的调查、分析，日常数据的统计、汇总、公示、日常管理和服务等； 2. 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公租房保障的资格审核和租赁补贴发放等工作； 3. 配合市级部门进行公租房申请、分配、入住、退出和使用情况的登记和检查； 4. 配合市级部门进行巡查、清退工作。	负责辖区内申请公租房保障的受理、初审。
35	回迁办照工作	区住建局	1. 回迁办照专班要求办理人提供回迁安置协议书、结算单、买卖协议（需认证）报纸广告发票手续，棚改项目由专班对接相关部门出具相应手续； 2. 负责对百姓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逐个项目分析研究、解决问题，完成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工作； 3. 若材料要件齐全，且符合报送要求，由专班报送相关部门出具相应手续，再提交至市专班进行终审。	1. 社区对回迁办证居民居住情况进行调查，通过走访邻居、物业，查明现房主是否在此房屋居住； 2. 社区根据区专班提供的审核证明、现房主提供的相关手续在本社区公示栏进行公示（15个工作日），并向区专班出具情况说明。
36	计划生育工作	区卫健局	1. 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街道办事处开展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工作，推进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政策措施的落实； 2. 开展计划生育政策的宣传和指导，组织开展计划生育保险工作； 3. 落实特扶人员联系人制度； 4. 开展“温暖行动”“暖心行动”。	1. 做好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咨询服务、提供统计信息等工作； 2. 做好计生保险的宣传； 3. 完善联系人制度，开展联系慰问、紧急慰藉、大病住院补助、慢性病救助、特殊家庭成员住院护理补助保险等工作。
37	开展生育登记服务、计划生育统计等人口监测工作	区卫健局	1. 开展人口监测，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 2. 指导街道做好生育登记服务工作、计划生育统计等人口监测工作； 3. 对各街道计划生育统计数据及人口监测情况汇总上报上级卫生健康部门。	1. 开展生育登记服务工作； 2. 完成计划生育统计、出生人口监测等人口监测工作； 3. 指导社区做好黑龙江省妇幼管理子系统的录入工作。
38	生育补贴、育儿补贴申报审批工作	区卫健局	对申请补助的对象进行审批，并将审批通过的名单批复到街道办事处。	1. 开展生育补贴、育儿补贴有关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2. 对社区上报的新增人员资料进行初审，报送区级卫健部门，将通过审批的名单印发至各社区张榜公布； 3. 对本年度扶助对象生存状况、婚育情况、户籍是否迁出情况进行年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9	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 突出“军”的特色，营造政治文化氛围； 2. 组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为退役军人开展志愿服务搭建平台、提供支持； 3. 挖掘退役军人先进典型，为退役军人参选参评各类社会荣誉提供指导服务； 4. 推荐、组织优秀退役军人等作为代表参加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 5. 协助开展退役军人组织关系、行政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工作； 6. 配合基层党组织加强退役军人党员教育管理服务； 7. 组织退役军人开展学习教育等活动； 8. 欢送新兵入伍； 9. 欢迎退役返乡。	1. 突出“军”的特色，在辖区内营造政治文化氛围； 2. 组建街道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3. 挖掘培树和学习宣传“最美退役军人”“模范退役军人”等先进典型； 4. 邀请优秀退役军人等作为参加重要节庆日活动； 5. 协助开展退役军人党员登记管理，建立退役军人党员清单； 6. 协助完成退役军人党员组织关系转接； 7. 组织退役军人开展政治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
40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定期更新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台账，分析就业创业形势，开展针对性指导帮扶； 2. 对接相关机构，为就业困难退役军人的认定、就业等提供指导帮助； 3. 协助开展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等； 4. 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推介会等活动； 5. 协调有关部门，利用专家指导团队，为返乡创业退役军人提供创业条件。	1. 收集、汇总就业状况及培训就业创业需求； 2. 对接就业创业需求，推送就业创业信息； 3. 宣传动员退役军人参加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学历教育等； 4. 协助上级部门组织退役军人参加线上线下招聘会、推介会等活动； 5. 协调上级部门开展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帮扶工作。
41	退役军人优抚帮扶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开展退役军人建档立卡； 2. 优待证申领、发放、补换、收回等常态服务； 3. 光荣牌发放、悬挂、更换、收回等常态管理服务； 4. 组织开展优抚金申领； 5. 优抚对象年度确认； 6. 比对核实困难退役军人基础数据，及时纳入信息系统，帮助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申请低保、特困供养、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临时救助等； 7. 为困难退役军人提供精准帮扶援助，将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对退役军人的关心关爱落地落实； 8. 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收集相关信息并协助写入区级地方志； 9. 接受优待有关咨询，受理处置有关投诉，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和企业落实优待政策、优待项目等。	1. 开展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并动态更新信息； 2. 优待证申领、发放、补换、收回等常态服务； 3. 优抚对象数据核查； 4. 开展优抚金申领； 5. 优抚对象年度确认； 6. 光荣牌发放、悬挂、更换、收回等常态管理服务； 7. 帮助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申请低保、特困供养、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临时救助等； 8. 准确把握退役军人及其家庭困难状况，协调提供精准帮扶援助，将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对退役军人的关心关爱落地落实； 9. 配合上级部门为立功获奖的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
42	退役军人走访慰问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 通过电话、走访、座谈交流等形式开展常态化联系； 2. 在重大节日、重要节点组织开展走访； 3. 对遇重大变故或重大困难的现役和退役军人家庭开展重点慰问。	1. 对辖区内的退役军人通过电话、走访、座谈交流等形式开展常态化联系； 2. 对辖区内的退役军人在重大节日、重要节点组织开展走访工作； 3. 对遇重大变故或重大困难的现役和退役军人家庭开展重点慰问。
43	退役军人权益维护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开展来访接待等事务性工作； 2. 协助办理来访、来信和网上、电话信访等信访事项； 3. 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 4. 提供心理咨询服务； 5. 搭建矛盾调处平台，化解矛盾问题。	1. 提供来访接待、信访代办等服务； 2. 开展思想疏导、矛盾调解，协助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解决合理诉求。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4	退役军人基础建设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 提供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宣传等服务； 2. 提供本级负责保管的退役军人人事档案管理利用服务； 3. 开展辖区内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巡查保护，配合开展祭扫纪念活动； 4. 设置专门服务场所和设施设备，公示公开服务职责、服务承诺、位置信息和联系方式等，提供便民服务； 5. 提供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服务。	1. 负责提供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宣传服务工作； 2. 负责辖区内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巡查保护工作，配合开展祭扫纪念活动； 3. 合理使用上级拨付资金，设置专门服务场所和设施设备，公示公开服务职责、服务承诺、位置信息和联系方式等，提供便民服务； 4. 为辖区内退役军人提供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服务。
45	应急救护培训、人道主义救助等红十字会工作	区红十字会	1. 加强基层红十字体系建设； 2. 宣传普及红十字会知识； 3.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等工作。	1. 配合做好红十字会会员、志愿者发展工作； 2. 配合组织开展各种宣传活动，传播红十字精神； 3. 配合组织开展应急救护培训、群众性健康知识普及及其他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活动。

四、平安法治（11项）

46	网格化管理工作	区委组织部 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委政法委 区营商局	1. 区委组织部负责制定全区工作方案，明确年度党建引领网格化等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相关工作的重点任务，并统筹指导推进； 2. 区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健全群众自治机制，对网格员职责任务、工作制度、管理考核、报酬待遇等内容提出指导意见，实行网格统一赋码编号备案管理； 3. 区委政法委负责推进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建设； 4. 区营商局负责网格诉求问题事项转派、督办及数据管理工作。	1. 做好网格党小组队伍建设及作用发挥等工作； 2. 完善兼职网格员队伍（社区自管党员、热心居民、在职党员、在岗干部、志愿者等）建设及作用发挥等工作； 3. 落实网格员工作制度、管理考核等内容，按照辖区面积、人口结构、治理难度等对网格进行调整； 4. 配合完善综治维稳机制，推动网格内综治维稳工作落实； 5. 调动网格员开展信息采集、流动人口和特殊人群服务管理； 6. 排查网格域内发生群体性上访事件的隐患并及时上报； 7. 做好网格事项受理派遣、办理反馈、信息报送等工作； 8. 规范信息数据录入、采集和数据应用保密工作。
47	铁路护路工作	区委政法委	按照《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做好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协调和处理保障铁路安全的有关事项，做好保障铁路安全的有关工作。	1. 负责加强保障铁路安全的教育，落实护路联防责任制，防范和制止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并及时上报； 2. 对涉及铁路安全的矛盾纠纷、突发事件做好安抚、引导和上报工作。
48	校园安全工作	区教育局 区住建局 向阳公安分局 区市场局 向阳交警大队 向阳消防救援大队 区城管局 区应急局 区卫健局	1. 区教育局负责建立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制，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指导、监督、检查学校安全工作，制定学校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督促学校定期演练，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向有关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学校及其周边区域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协调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工作，协助人民政府处理学校安全事故、突发事件，统筹城区防范小学生溺水宣传教育； 2. 区住建局负责指导督促区教育局对监督权限内的学校天然气及液化气钢瓶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协调中燃公司对学校管道燃气进行定期检查，督促区教育局对尚未解危的危房围挡闭合、警示标识等情况进行检查，指导校舍安全检查鉴定工作； 3. 向阳公安分局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学校保卫工作，及时依法查处学校和学校周边区域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件，指导、处理校园突发事件，在中小学学生上学和放学时段，加强学校门前和学校周边区域的巡逻警戒，负责校园周边的安全巡查和管控，上、下学护学岗的管理；	1. 规范校园周边小商贩的经营活动； 2. 协助学校开展安全教育活动，在社区内设立安全知识宣传栏； 3. 协助教育等相关部门共同做好校园周边安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学校食堂以及学校周边区域餐饮服务经营者（不包含流动商贩）进行监督管理，保证食品安全，负责学校食堂食材采购索证索票、加工、储存、留样等环节的监督指导和检查； 5. 向阳交警大队负责定期深入辖区各学校周边开展实地巡查，全面查看学校附近道路的路况、车流及安全设施等情况，并严格按照国家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标准，逐一排查交通标志、标线、标识的完好程度、清晰状况及设置规范性； 6. 向阳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定期对列管的（除市消防支队列管的一级重点单位以外）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学校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消防疏散逃生演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属地街道、公安派出所对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学校开展定期消防安全检查、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消防疏散逃生演练； 7. 区城管局负责对学校周边占道经营商贩、流动商贩、搭建临时性建筑进行监督检查； 8. 区应急局负责指导各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负责联合区教育局对全区教育系统紧急避难场所数据进行更新填报，负责督促指导各部门抓好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区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 9. 区卫健局负责辖区校园食堂、配餐公司进行学生营养餐指导工作，指导开展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干预活动。	
49	法律咨询服务工作	区司法局	在公共法律实体平台，设立法律咨询窗口，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指引居民前往就近公共法律实体平台，进行法律咨询，或者指引居民拨打“12348”。
50	做好“法律明白人”队伍建设	区司法局	1. 开展“法律明白人”全覆盖培训活动，了解社区特点、常见的法律问题以及对“法律明白人”的期望，精准设计培训课程； 2. 联系经验丰富的律师、司法行政工作人员等作为培训讲师，采取理论教学、案例解析、纠纷调解模拟演练等教学模式开展培训。	1. 按要求建强一支素质高、能力强、业务精的“法律明白人”队伍； 2. 配合司法行政部门对“法律明白人”开展业务培训。
51	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办理审查建议	区司法局	1. 负责街道报送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 2. 负责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3. 负责办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街道行政规范性文件提出的审查建议。	1. 按照规定履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布、备案、报送等程序； 2. 配合完成本级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3. 协助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
52	非法集资防范和宣传	区财政局 向阳公安分局 区市场局	1. 区财政局做好防范宣传工作，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做好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工作； 2. 向阳公安分局负责监测预警、打击非法集资犯罪以及防范宣传； 3. 区市场局负责对有关部门认定的涉嫌非法集资的广告进行依法处置。	1. 配合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2. 配合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线索上报等维护稳定工作。
53	非法卫星地面设施整治	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开展存量非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排查，组织联合执法检查，拆除非法安装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按时汇总上报整治工作情况，清理整治非法卫星接收设施。	开展查清属地非法卫星数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4	做好流动人口管理	向阳公安分局	负责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的发放、管理工作。	1. 指导社区开展流动人口排查并反馈； 2. 对流动人口进行常态化入户走访。
55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向阳公安分局	负责开展辖区反电信诈骗宣传教育工作。	协助对老年人、青少年等群体开展反电信诈骗宣传教育工作。
56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向阳消防救援大队 区城管局 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向阳公安分局 区市场局	1. 区消防救援大队结合上级部署，负责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前置执勤； 2. 区城管局负责对该时段该地区的市容市貌进行监管； 3. 区文体广电旅游局负责对大型体育赛事、文艺演出、群众性活动等，要求主办方提前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 4. 向阳公安分局围绕活动需求，立足公安实际，强化责任措施，规范用警，有机联动，确保安全； 5. 区市场局负责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食品安全监管和产品质量监管。	1.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2.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五、社会管理（4项）				
57	学前教育发展和管理工作	区教育局	1. 推进普及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学前教育优质发展； 2. 负责学前教育机构的管理、业务指导和监督。	做好学前教育宣传工作。
58	开展殡葬移风易俗工作	区民政局 区城管局	1. 区民政局组织街道开展殡葬政策和文明祭祀宣传，协调市场、城管、公安、应急、消防救援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祭祀的相关工作； 2. 区城管局做好文明祭祀管理工作，对辖区内的烧纸等祭祀行为进行巡查，对发现违法行为及时进行劝阻和制止。	在清明节、中元节、春节等传统节日期间开展宣传倡导文明祭祀。
59	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矛盾调处化解机制	区人社局	负责全区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综合管理。	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0	统筹赋权事项交接工作	区营商局	1. 根据省政府赋权事项，推动区直部门和街道赋权事项的交接工作，形成街道承接事项清单； 2. 梳理街道迫切需要且能有效运行的事项并报送上级部门，争取赋权； 3. 会同相关部门对街道提出的无法继续承接的赋权事项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推动区直部门与街道履行上收手续。	1. 与区直部门主动对接，接受区直赋权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保证承接事项在街道的正常运行； 2. 梳理本街道迫切需要且能有效运行的事项，向营商部门提出赋权申请； 3. 对于无法继续承接的赋权事项向营商部门提出调整申请。
六、生态环保（2项）				
61	面源污染防治工作	区水务局	定期对农药经营单位的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台账进行检查。	1. 对农药使用者、农药经营单位的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存放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2.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回收、存放的，进行制止并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62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向阳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局 区住建局 向阳交警大队 区水务局	1. 向阳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2. 区市场局会同向阳生态环境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区住建局负责区属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4. 向阳交警大队负责对尾气抽测超标、黑烟车违法证据齐全的进行依法处罚； 5. 区水务局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	1. 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3.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涉环境问题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七、城乡建设（7项）				
63	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工作	区城管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分局	1. 区城管局负责对城市规划区内的违法建筑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或接到问题线索后报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分局，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分局核实认定，隶属区城管局权责内的依法查处； 2.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分局负责对违法用地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地行为，督导整改落实情况。	配合开展“两违”工作的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并上报有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4	物业管理	区住建局	1. 贯彻、执行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2. 制定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3. 指导、监督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交存、管理和使用； 4. 组织物业管理相关人员业务培训； 5. 建立或者共享物业管理信息平台； 6. 指导、监督街道办事处做好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7. 建立物业服务诚信评价制度；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1. 组织、协助、指导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选举换届、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备案； 2. 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 3. 测评业主委员会年度工作； 4. 参加物业承接查验，指导、监督物业服务项目移交和接管； 5. 指导、检查、监督物业服务人依法履行义务，配合采集物业服务信用信息； 6. 依法调处物业管理纠纷； 7.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责令限期改正或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65	城市更新工作	区住建局	1. 负责统筹编制全区年度城市更新改造计划，编制城市更新实施方案； 2. 组织开展招投标手续办理工作，全方位做好全区城市更新项目的沟通协调事宜，确保改造工作有序推进； 3. 承担监督区城市更新项目建设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的职责，督促建设单位严格履行各项建设义务，保障城市更新项目顺利实施； 4. 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5. 指导居民确定改造后长效管理机制； 6. 会同相关部门落实居民出资、补交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等工作。	1. 做好项目情况摸底、居民改造意愿及满意度调查； 2. 开展城市更新政策宣传，统筹协调、发动辖区居民参与改造； 3. 城市更新项目竣工后，配合建设单位做好竣工验收。
66	危房监管	区住建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使用安全综合管理工作，定期组织开展房屋使用安全隐患排查； 2. 督促各行业部门做好监督房屋所有权人或者管理单位履行房屋使用安全责任； 3. 对安全隐患危房进行跟踪督促、指导房屋安全解危责任人采取解危措施。	1. 对辖区内房屋使用安全实行网格化、常态化管理； 2. 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危险治理、应急处置以及对依法建设但停止施工两年以上房屋建筑工程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
67	建筑安全检查	区住建局 区城管局	1. 区住建局定期组织辖区各相关单位开展建筑安全隐患排查，宣传贯彻房屋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对各相关单位房屋建筑使用安全进行督导，对各相关单位上报的建筑隐患问题形成台账，带领专业力量对建筑安全隐患进行排除； 2. 区城管局负责对街道两侧建筑物进行门窗改建、外部装修或者封闭阳台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1. 定期对辖区内的房屋建筑进行巡查，收集房屋建筑的基本信息，将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2. 向居民宣传房屋建筑安全知识； 3. 配合相关执法部门对违法建设、违规改造等行为进行排查。
68	环境卫生管理	区城管局	1. 负责编制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中长期规划、专项规划、年度计划、考核办法等，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全区环境卫生工程施工监管和设施维护； 3. 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4. 负责管理全区环境卫生设施，参加民用建筑中环境卫生设施配套工程的规划审查； 5. 负责权限内牌匾等户外设施，街道两侧建筑物外部装修、门窗改建、封闭阳台的审批与管理； 6. 对全区各环境卫生责任部门和单位进行作业质量的检查、评比、指导； 7. 对全区环境卫生基本情况进行调查、统计； 8. 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环境卫生管理方面行政处罚权。	1. 配合做好环境卫生管理方面规划和计划的实施，协助开展本辖区环境卫生基本情况调查、统计； 2. 配合对城市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等行为进行监管，协助做好本辖区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3. 配合开展环境卫生日常巡查工作，对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制止、记录、移交； 4. 对巷道及无物业清扫的小区卫生清理、垃圾清运。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9	城市清冰雪工作	区城管局 区市场局 区住建局 区工信局 区教育局 区应急局 向阳交警大队 区民政局 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 区城管局组织冬季清冰雪工作，负责城区内主次干道、桥梁、公共公园广场以及未确定责任人的人行道积雪清理； 2. 区市场局负责与商家签订责任书，动员督促临街商家业户清除门前积雪； 3. 区住建局负责组织开发企业或施工单位对建筑工地和围挡到路边石区段的清冰雪工作，督促供热、供水、排水企业对管线渗漏形成的道路积冰进行清理，督办管辖范围内加汽站等商户清冰雪工作； 4. 区工信局负责动员组织规上和规下工业企业对单位庭院及院墙至路边石区段的清冰雪工作； 5. 区教育局负责组织各区属小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对单位庭院、校门前及院墙至路边石区段的清冰雪工作； 6. 区应急局负责督促各行业部门对大雪、暴雪及长期积雪存在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等工作； 7. 向阳交警大队负责清雪现场车辆疏导、强制拖离妨碍车辆，如遇大雪、暴雪等灾害性降雪时实行交通管制等措施； 8. 区民政局负责对弱势群体实施救助保障等工作，督办敬老院清冰雪工作； 9. 区文体广电旅游局负责组织动员管辖范围内体育场、旅游场所、游戏厅、网吧等商户的场馆庭院、院墙至路边石区段的清冰雪工作。	1. 对未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居民区内冰雪进行清理； 2. 配合对本辖区清冰雪工作进行监督。
八、文化和旅游（2项）				
70	做好全民健身有关工作	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 负责建立全民健身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动全民健身事业发展，会同街道社区做好全民健身各项工作； 2. 着力构建城区、街道、社区三级全民健身设施网络，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54平方米以上； 3. 负责辖区内体育设施的维护和利用。	积极组织社区居民开展“社区健身活动月”活动，推动全民健身活动实现区域、四季全覆盖。
71	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	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 负责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2. 加强街道、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3. 加强基层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	组织开展全民阅读、全民普法、全民健身、全民科普和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活动。
九、卫生健康（1项）				
72	爱国卫生工作	区卫健局	1. 负责制定爱国卫生计划，组织各街道开展环境卫生、食品和饮水卫生、公共卫生工作，开展除害防病工作； 2. 负责组织和指导各街道开展卫生宣传和健康教育工作。	1. 开展爱国卫生宣传教育工作； 2. 配合做好爱国卫生工作，指导社区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73	燃气安全排查整治	区住建局	1. 研究制定本区燃气安全管理政策措施； 2. 对本区燃气安全排查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1. 向居民普及燃气安全知识； 2.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罐装燃气储存、运输等隐患排查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4	装饰装修安全检查	区住建局	1. 协调各相关部门对本辖区室内装饰装修进行常态化检查； 2. 宣传贯彻装饰装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 3. 对各相关单位上报的装饰装修隐患问题形成台账； 4. 带领专业力量对各相关单位上报的装饰装修安全隐患进行排险，并及时上报市住建局、市规划局。	1. 收集备案未选聘物业的房屋建筑施工前，由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报送的装修方案、图纸或者相关说明、房屋装修安全保证书； 2. 负责将装修工程的禁止行为、注意事项一次性告知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
75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区应急局 区安防委成员单位	1. 落实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责令立即排除； 2.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 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监督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4. 依法对全区重大危险源企业落实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进行检查，对相关问题及时通报； 5.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6. 区安防委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76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区应急局 区安防委成员单位	1. 区应急局负责制定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开展政策宣传，推进应急避难场所、救灾物资储备点建设，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监督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使用情况，对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进行调查，对因灾损毁居民住房情况进行调查、核定、登记，建立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台账，及时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 2. 区安防委成员单位根据部门职能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相关工作。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 审核居民委员会对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的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
77	消防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区应急局 向阳消防救援大队 向阳公安分局	1. 区应急局对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 2. 向阳消防救援大队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个体经济组织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3. 向阳公安分局积极配合区应急局和向阳消防救援大队对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九小场所”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实施消防监督检查。	1. 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十一、市场监管（1项）				
78	食品安全监管	区市场局	1. 负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排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对发现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2. 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提高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意识。	做好食品安全信息报告、宣传教育、协助排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二、综合政务（6项）				
79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等招录（聘）工作	区委组织部 区人社局	1. 区委组织部指导街道制定公务员、选调生招录（聘）计划，组织并开展拟录（聘）用人选考察； 2. 区人社局指导街道制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协理员等招聘计划，组织开展拟聘用人选考察。	1. 配合组织、人社部门做好公务员、选调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招录（聘）计划的上报工作； 2. 做好拟录（聘）用人选的测评谈话、个人谈话、档案审查等考察工作。
80	全面深化改革任务落实	区委办公室	会同改革任务牵头部门，统筹推进全面深化改革任务落实落地。	配合改革任务牵头部门履行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职责，协助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全面深化改革任务落实落地。
81	攻坚破难工作	区委组织部	1. 负责规范、指导全区攻坚破难工作； 2. 对街道申报项目进行筛选把关； 3. 定期调度项目进展。	结合单位工作重点，做好攻坚破难项目的谋划、申报及推进。
82	外事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	统筹开展全区外事工作，对各街道外事工作进行协调，组织开展涉外信息收集、上报工作。	配合开展本辖区户籍公民境外投资企业调查、居住国外高风险地区情况等外事统计、上报工作。
83	审计监督及检查工作	区审计局	对街道领导干部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区本级预算执行审计中延伸到街道的工作以及其他审计项目中涉及街道的工作进行审计监督，并进行反馈。	按照审计部门要求，真实、完整地提供审计所需资料，全面整改审计反馈的问题。
84	解决群众反映的各类诉求和急难愁盼问题	区营商局	1. 指导街道网格化协调指挥中心工作，受理街道和市网格化协调指挥中心上传转交的基层社会治理方面的问题，履行区域指挥调度职能，督办限期解决受理交办的问题； 2. 利用数据平台收集总结分析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本级无法解决的难点问题及时上传至市网格化协调指挥中心，将办理结果下传至街道，并报送相关部门和领导； 3. 负责配合市级做好网格化智慧指挥平台系统（市级统建系统平台）的建设、日常维护、信息安全工作； 4. 负责收集整理辖区内无法解决的难点问题，并上报上级及相关职能部门，通过召开联席会议等方式协调解决，对相关部门及人员在网格化管理中发挥作用情况进行考核评价打分，指导社区服务站做好满意度评价工作； 5. 督导区网格化协调指挥中心指导辖区各街道网格化协调指挥中心和各社区网格化服务站业务工作，并做好对网格化智慧指挥平台系统的日常维护、信息安全等相关工作。	1. 配合收集社区上传和群众反映的诉求问题，承办区网格化协调指挥中心转交的事项； 2. 督促及时解决各类问题，对办理结果进行跟踪反馈。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39项）		
1	对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责令限期整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处罚。
2	稳岗务工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配合市级做好村级公益性岗位的开发、选聘、管理以及补贴发放、负责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务工监测、交通补贴审核及发放等相关工作。
3	开展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佳木斯市人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相关人员进行就业培训。
4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托社区，通过走访、问卷调查等方式，收集辖区内创业实体和就业务工人员的信息，通过多种渠道，如举办政策宣讲会、发放宣传资料、线上推送等，向创业实体和劳动者宣传就业创业相关政策，提高政策知晓率。
5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基层减负要求，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6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各批次社保补贴手工表格的审核、整理并上报市级。
7	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批评教育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依法依规采取查阅有关资料，提取原始证明材料复印件、影印件或者抄录本等，根据需要录音、录像和拍照等方式收集证据，必要时应当场向有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招用不满16周岁未成年人的用人单位提出整改意见，制作送达限期改正通知书。
8	企业劳动争议的调解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开展本辖区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相关工作，对本辖区发生的劳动人事争议进行调解，对争议较大且无法调解的引导到相关部门处理，监督和解协议、调解协议的履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残疾人证到期主动提醒、核发、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区残联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申请人到区残联申请，由区残联收集材料后，带领申请人到指定的评残医院，由评定专家评审后进行公示、录入系统、出证。
10	收养登记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据《黑龙江省收养评估实施细则（试行）》，进行收养评估，可以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11	奖励对老年人权益维护突出的个人或组织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和参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给予行政奖励。
12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发现的违规领取高龄津贴进行追缴。
13	对社会福利机构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等情形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据《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对养老机构加强监督检查，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进行处罚。
14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对象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5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据社会组织登记相关政策文件，对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进行审核审批。
16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将不符合扶助条件、需要追回资金的情况通知当事人，并向其说明原因和依据，要求其限期退还超领、冒领的资金。
17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指导辖区医疗机构对育龄人群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等，安排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向已婚育龄夫妻免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履行开展“生育关怀行动”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开展计生家庭慰问，健康知识讲座，育龄妇女服务等工作。
19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发动基层计生协组织和会员，依托线上线下活动阵地，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20	老年健康管理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老年人开展健康教育及健康知识宣传普及，并提供健康服务管理。
21	加强基层计划生育协会组织建设，开展相关活动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积极发挥计划生育协会作用，加强基层能力建设，做好宣传教育、生殖健康咨询服务、优生优育指导、计划生育家庭帮扶、权益维护、家庭健康促进等工作。
22	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申请的受理（初审）	承接部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按照相关要求，对符合人员进行初审确认，上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
23	对辖区内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参保覆盖率达标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4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5	对老年人安康险推广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6	再生育审批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该证明已取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8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9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0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1	社会抚养费征收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2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3	开展惠民保征缴工作、对惠民保征缴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4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5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37	开展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医疗保险服务窗口示范点创建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8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佳木斯市医保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进行统计及催缴人员缴费。
39	社保基金稽核、追缴工作	承接部门：佳木斯市人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核查上级下发各类社会保险疑点信息，对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进行追缴，对违法违规行为提出处理意见并移交相关部门。
二、平安法治（4项）		
40	做好本辖区内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	承接部门：区司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本系统行政执法事项的监督，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检查，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贯彻有关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41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	承接部门：区司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当地所在法律援助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同时接受上级司法行政部门和社会的监督，以确保法律援助工作的公正、公平和公开。
42	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	承接部门：区司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据《行政复议法》做好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
43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三、社会管理（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	街道街道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开展地名摸排工作，协调各部门开展地名摸排工作、命名更名，做好录入和备案工作。
45	社会组织备案、管理和指导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据社会组织登记相关政策文件，对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进行审核审批。
四、城乡建设（37项）		
46	对占用道路、广场经营性维修、清洗机动车辆、或者在室内清洗机动车辆向室外排放污水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占用道路、广场经营性维修、清洗机动车辆、或者在室内清洗机动车辆向室外排放污水的行为进行处罚。
47	对未按照规定清扫、堆放、装过冰雪或者向道路、广场等公共区域冰雪、液体或者向雪堆倾倒垃圾污物、未按照要求清除因管线渗漏形成的道路积冰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未按照规定清扫、堆放、装过冰雪或者向道路、广场等公共区域冰雪、液体或者向雪堆倾倒垃圾污物、未按照要求清除因管线渗漏形成的道路积冰的行为进行处罚。
48	对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处罚。
49	对不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和周末卫生日制度且逾期不改的和未按责任区实行及时清雪、清除污冰、清除垃圾污物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不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和周末卫生日制度且逾期不改的和未按责任区实行及时清雪、清除污冰、清除垃圾污物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50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51	对在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市政设施及地面上乱喷涂、乱刻画、乱张贴的行为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在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市政设施及地面上乱喷涂、乱刻画、乱张贴的行为处罚。
52	对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照法律法规，对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为予以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开展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照法律法规，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予以查处。
54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监督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55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严格对施工单位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监管，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清运，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依照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56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做好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行为的执法工作，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严格监管居民和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行为，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照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57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做好对工程施工产生建筑垃圾的执法工作，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责令整改，处以罚款。
58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为予以查处。
59	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城市树木和对树木进行剥皮、挖根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城市树木和对树木进行剥皮、挖根的行为予以查处。
60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61	对建成小区内违章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建成小区内违章建设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域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处罚。
63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区域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按照相关法规规定进行监管。
64	对攀登树木、掐花、摘果、折树枝等损坏树木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域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攀登树木、掐花、摘果、折树枝等损坏树木的行为予以查处。
65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区域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的，依照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66	对业主委员会未报送备案或者变更备案事项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资料报送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照法律法规，对业主委员会未报送备案或者变更备案事项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资料报送备案的行为予以查处。
67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照法律法规，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为予以查处。
68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照法律法规，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为予以查处。
69	对不符合招标投标情形，采用协议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的审批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照法律法规，对不符合招标投标情形，采用协议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的审批的行为予以查处。
70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照法律法规，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行为予以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1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照法律法规，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为予以查处。
72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照法律法规，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为予以查处。
73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照法律法规，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行为予以查处。
74	扩建、改建各类老旧小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75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联合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公司对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核查。
76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联合市住建相关部门或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公司对房屋安全进行评估。
77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为进行处罚。
78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为予以查处。
79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0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或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81	对未经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未经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82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收缴、管理和使用	承接部门：佳木斯市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国家和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负责市本级住宅维修资金收缴、管理和使用工作。
五、文化和旅游（3项）		
83	做好属地文物保护工作	承接部门：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收集、保护、研究、展示和宣传文化遗产、文物及开展文物保护等舆论宣传，依法认真履行所承担的保护文物的职责，维护文物管理秩序。
84	文化娱乐场所监管	承接部门：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文化、文物、旅游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协同有关部门对旅游市场进行综合整治。
85	送戏下基层文艺演出、人才文化培训、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承接部门：区文体广电旅游局、区文化馆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统筹安排好演职培训人员、演出、设备、车辆、服装及经费安排等事宜，按政策文件执行非遗项目的挖掘、保护、传承及利用。
六、卫生健康（4项）		
86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承接部门：佳木斯市医保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87	特殊药品待遇资格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佳木斯市医保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特殊药品待遇资格审核确认。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8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接收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通报，立即启动核查程序。
89	完成上级下发的无偿献血指标任务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按照市、区无偿献血工作要求开展工作。
七、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90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区市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配合市级部门开展相关执法工作。
91	购买毒性中药的证明	承接部门：区市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配合市级部门开展药品监管工作。
92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配合市级部门开展相关执法工作。
93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区安防委成员单位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统筹协调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94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向阳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提高重点单位自查自纠、自防自救的能力，实现有效处置初起火灾的目标。
八、综合政务（1项）		
95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审核）	承接部门：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开展日常监管和接受监督，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反馈信息。